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變更會計政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 變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的通知》(財會[2021]35號，「**解釋15號**」)，與本公司有關的變更主要為對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的會計處理作出相關規定。本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對有關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調整。

(二) 變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解釋15號。

(三)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

(四)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於2021年12月發佈的解釋15號的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採用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

二、與本公司有關的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

解釋15號主要明確了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的會計處理。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的，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規定，對試運行銷售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計入當期損益，不應將試運行銷售相關收入抵銷相關成本後的淨額沖減固定資產成本或研發支出。
- 2、 試運行產出的有關產品或副產品在對外銷售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規定的應當確認為存貨，符合其他相關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資產確認條件的應當確認為相關資產。
- 3、 測試固定資產可否正常運轉而發生的支出屬於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必要支出，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的有關規定，計入該固定資產成本。

根據新舊準則轉換的銜接規定，對於在首次施行解釋15號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解釋15號施行日之間發生的試運行銷售，企業應當按照解釋15號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的，企業應當從可追溯調整的最早期間期初開始應用解釋15號的規定，並在附註中披露無法追溯調整的具體原因。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修訂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相應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執行解釋15號對本公司各報表項目的影響匯總如下：

(一) 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1、 對2022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影響匯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影響金額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32,369,586,695.36	32,220,077,891.90	149,508,803.46
在建工程	13,724,320,499.93	13,714,572,817.36	9,747,682.57
未分配利潤	6,466,749,439.53	6,316,513,894.20	150,235,545.33
少數股東權益	4,088,960,704.20	4,079,939,763.50	9,020,940.70

2、 對2022年1月1日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無影響。

(二) 對利潤表的影響

1、對2021年度合併利潤表各項目的影響匯總如下：

		合併利潤表		
	2021年度 (調整後)	2021年度 (調整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16,137,769,830.60	15,985,268,252.01	152,501,578.59	
營業成本	11,243,375,530.93	11,233,945,477.61	9,430,053.32	
淨利潤	2,854,700,266.87	2,711,628,741.60	143,071,525.2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2,295,057,264.37	2,160,133,969.16	134,923,295.21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559,643,002.50	551,494,772.44	8,148,230.06	

2、對2021年度母公司利潤表各項目無影響。

四、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程序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最新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所進行的調整，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